

北关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北关区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市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策信息 4 条，监督管理信息 3 条，扶贫项目资金 48 条，共有 55 条，新浪微博发文量 10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没有收到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部门分工协作，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信息专人发布、专人管理责任等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调整动态信息，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及时、规范、准确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将脱贫攻坚领域调整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开设政策文件、扶贫资金项目、监督管理三个栏目，严格按照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发布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及任务进一步明确细化。及时整改上级反馈政务公开测评发现问题，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整改发现的问题，压实责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区政府领导下，在政务公开方面上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网站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信息质量不高，不够规范和全面。三是信息公布存在滞后性。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执行《条例》要求，采取如下措施改进工作。

1、组织各股室持续深入学习《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断增强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持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国务院及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网站各栏目的定期扫描，建立定期提醒机制，确保各处室及时发布信息。

3、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注重解读形式多样化、精准化、规范化，让政策解读更简单直观，更易理解掌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